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文件

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泉教语〔2012〕7号

---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五届  
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语委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  
各市直中小学幼儿园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语委《关于开展福建省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的通知》精神(闽教语〔2012〕4号)，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五届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。开展这一活动旨在对青少年进行热爱祖国语言文字、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，提高国民语言文化素质，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社会应用水平，激发人们对中华优秀文化和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和热爱，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组别**

本次大赛设教师个人组、教师集体组(集体诵读人数不少于5人)、中学生(中职)组、小学生组四个组别。中学生(中职)组和小学生组参加诵读的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## **二、参赛作品名额**

各县(市、区)各市直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参加比赛，按照下达的参赛作品名额(详见附件1)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市评选。

## **三、诵读篇目范围和形式**

本次诵读大赛以传统经典诗文和红色经典诗文诵读为主。表演形式不拘一格，以充分体现作品内涵，活泼新颖，特色鲜明为佳。诵读语言为普通话。

## **四、报送作品要求**

为便于全市评审，每名选手或每个集体节目的视频资料需单独刻录2张DVD光盘(WMV或AVI格式，容量不超过50M，诵读内容以字幕形式出现)，时长不超过3分钟。参赛选手本人(或集体)形象必须出现在视频主画面中，诵读过程可采用配乐、配背景等辅助手段，但要避免喧宾夺主。各县(市、区)各市直学校在报送光盘前应认真检查，确保视频资料符合要求、画面稳定、声音清晰，视频资料和报名表(详见附件2)于2012年9月21日前送到市教育局语委办。同时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:qzywb06@126.com。

##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(市、区)各市直学校报送的视频资料进行评选，每组分别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名。根据评比成绩每个组别将选送三个优秀作品参加全省评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市直学校要把经典诵读作为推动素质教育的有效手段，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有机融合，着力提升广大教师和学生的语言文化综合素质。要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活动，力求生动活泼、喜闻乐见，努力形成校校诵读、班班诵读的可喜局面。要结合年度工作进展和第十五届推普周宣传活动的总体安排，按照下达的参赛作品名额认真组织初赛选拔工作。

附件 1：泉州市第五届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参赛作品  
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泉州市第五届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一二年八月八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学校 诵读大赛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语委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2 年 8 月 8 日印

附件 1：

泉州市第五届“中华诵·经典诵读大赛”  
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	参赛名额			
	教师 个人组	教师 集体组	小学生组	中学生 (中职)组
鲤城区	1	1	1	1
丰泽区	1	1	1	1
洛江区	1	1	1	1
泉港区	1	1	1	1
惠安县	2	2	2	2
晋江市	2	2	2	2
石狮市	1	1	1	1
南安县	2	2	2	2
安溪县	2	2	2	2
永春县	1	1	1	1
德化县	1	1	1	1
台商投资区	1	1	1	1

注：各市直学校每组可推荐一个节目参加比赛

附件2：

泉州市第五届“中华诵•经典诵读大赛报名表

报送单位：(单位盖章) 报送时间：2012年 月 日

组 别	姓名	性 别	民族	所在学校(班级)	诵读篇目	指导教师 (限1人)	备注

注：1. 每个节目指导教师限报1名；  
2. 每个节目请附上选手自我介绍和诵读篇目内容等资料（在光盘中以字幕形式出现）。